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总体要求，加快培养一批交通运输行业优秀人才，为建设交通强省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人才保障，根据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省交通运输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2020—2022 年期间，在交通运输工作重要领域培养造就 10 名第一层次领军人才和 100 名第二层次领军人才。

第三条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培养计划人才评选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人才评选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省属有关交通企业负责遴选推荐工作。人才计划培养对象 2020 年组织遴选一次，2021 年组织增补一次。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培养对象的选拔范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从事公路、铁路、水路、航空、邮政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交通运输领域政策研究、法制、科技、安全、财经、信息化等方面工作的综合管理人才。

第五条 培养对象人选的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才第一层次人选的选拔条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应为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并在交通运输科学技术领域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或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

综合管理人才第一层次人选的选拔条件：一般应具有 20 年以上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工作经历，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曾多次荣获国家、省部级专项表彰奖励，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研究、重大政

策研究、重要文件起草、重大专项活动，并发挥主要作用，在专项工作领域处于国内领先，且本人专项工作对推动交通运输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产生了显著成效。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才第二层次人选的选拔条件：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应为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且学术成果能够结合实际取得创造性成果，发表具有实践指导意义或较高理论价值论文或论著的优秀人才。

综合管理人才第二层次人选的选拔条件：一般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工作经历，在全省交通运输工作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曾荣获国家、省部级专项表彰奖励，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研究、重大政策研究、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活动开展，并发挥重要作用，在专项工作领域处于省内领先，且本人专项工作对推动交通运输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产生了明显成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评选工作，明确材料报送、

申报流程以及评审公示等推荐要求。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按照标准和要求组织申报，各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申请书》；
- 2、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
- 3、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重要奖励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
- 5、《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选汇总表》。

第十条 厅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根据选拔条件对第一、二层次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分组评审，各组提出评审意见，评委会主任召集组长进行讨论确定初步人选。

第十一条 初步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厅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培养对象，并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二条 提高政治待遇。将高层次领军人才纳入到党组常态化联系服务人才范围，建立定点联系、定期座谈、走访慰问等

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荐高层次领军人才入选感动交通人物、最美交通人、文明职工标兵等行业先进典型。鼓励全行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层次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

第十三条 组织培训开发。每年组织培养对象参加高层次的政治、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着力培养爱国、奋斗和奉献精神。通过组织选派或自行联系方式，选派培养对象到世界知名大学和交通发展先进国家交流学习，或到国家重点学科、先进地区学习进修。聚焦交通运输焦点热点，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现场教学。建立导师制，积极为培养对象聘请权威专家作为导师，提高培养起点，促进其尽快成长。

第十四条 实施工程互通。建立省“333 工程”与省厅“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通道，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评审。获得“333 工程”二层次以上的行业专家可直接申报入选“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一层次领军人才，获得“333 工程”三层次的行业专家可直接申报入选“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省厅推荐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人选直接从“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库中产生，第一层次领军人才择优推荐为“333 工程”二层次人才，第二层次领军人才择优推荐为“333 工程”三层次人才。

第十五条 给予集成支持。加强培养政策的配套衔接，整合

资源优势，形成培养合力。培养对象在申报国家、省部以及市厅级重要研究计划、成果转化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先推荐培养对象参与国家、省部各类人才工程。所在单位要主动安排培养对象承担科研项目和攻关项目，并配备得力助手，在时间和经费上给予保证。建立江苏省交通运输“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库，并在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中选拔建立首席专家工作室。

第十六条 提供发展平台。充分为培养对象搭建施展才能的舞台，发挥培养对象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攻关以及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邀请培养对象参与省厅重大课题研究，推荐培养对象参与到省内重大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使培养对象更深地融入到交通运输发展的决策研究和科技前沿中去。围绕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的需求，鼓励培养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技术指导以及专业培训等活动。

第十七条 实施分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领导以及重大问题的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重点管理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由各推荐单位管理。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严格考核。培养对象培养期为3年。培养对象要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纳入培养对象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培养期满后，主管部门

对培养对象进行全面考核。第一层次培养对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由各推荐单位负责考核。

第十九条 关心关爱人才。各推荐单位尤其是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培养对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力所能及地为培养对象解决后顾之忧。重视和关心培养对象的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培养对象进行健康检查和疗养。

第二十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以及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培养对象，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各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并报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培养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